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764,8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4.5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10,000万元的"稳健宝005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4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10,000	2026/3/2	2026/3/30	10,000	1.69	13.41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办理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1	是	10,000,000	0.41%	0.20%	否	否	2026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85%	853,092,980	863,092,980	35.06%	17.13%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7,000元，共计270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1,211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725,698张，金额1,572,569,8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98,302	28.10				–51,708	–51,708	193,846,594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98,302	28.10				–51,708	–51,708	193,846,594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18,840	71.90				+52,919	+52919	496,171,75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7,142	100.00				+1,211	+1,211	690,018,353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21,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6%；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205,019.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69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行权数量为15.1250万份，行权价格为5.19元/份。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7日–2027年1月22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15.1250万份，行权价格为5.1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2026年4月7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之日为2024年9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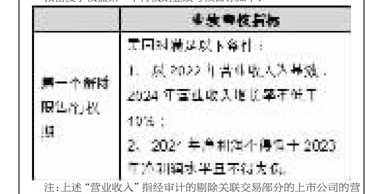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剔除关联交易后）为1,369,524,616.13元，相较公司2022年（剔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750,246,731.56元）增长率为82.54%。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67,614.66元，不低于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可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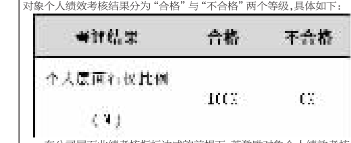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仍然在职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万份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69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5.125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可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7日–2027年1月2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人)	30.25	15.1250	0	50%	0.017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25	15.1250	0	50%	0.0175%

注：①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25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1,25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86,859	0.89		7,686,859	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293,365	99.11	151,250	856,444,615	99.11%
三、总股本	863,980,224	100	151,250	864,131,474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63,980,224股增加至864,131,47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050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7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0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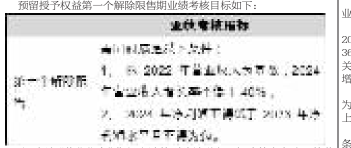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剔除关联交易后）为1,369,524,616.13元，相较公司2022年（剔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750,246,731.56元）增长率为82.54%。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67,614.66元，不低于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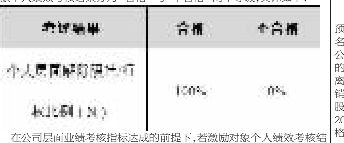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7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万股，其他仍然在职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预留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7万股，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03%。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人）	87.00	43.50	0.00	50%	0.050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87.00	43.50	0.00	50%	0.0503%

注：①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50万份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6,859	0.89	–435,000	7,251,859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293,365	99.11	435,000	856,728,365	99.16
总股本	863,980,224	100	0	863,980,224	100.00

注：①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